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規例/修訂規例摘要

	法律公告	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1.	2020年 第244號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8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C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D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2.	2020年 第245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D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E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3.	2020年 第246號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E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4.	2020年 第222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7號)規例》	2020年11月20日	修訂第599F章，從而— (i) 將酒店及賓館加入第599F章附表 2 第 1 部； (ii) 加強獲授權人員在第599F章下的執法權力，使其與第599G章更為一致；及 (iii) 訂明第599F章所規管的餐飲業務或表列處所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發出的指示，在被控時可作為免責辯護。
5.	2020年 第247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8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F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6.	2020年 第223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3號)規例》	2020年11月20日	修訂第599G章，從而— (i) 擴大第599G章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有效的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不論該處所是否公眾地方；

	法律公告	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ii) 禁止在第599F章下指示中就羣組聚集的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在上述(i)項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及 (iii) 訂明被控參與《第599F章》處所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局長就處所內羣組聚集發出的指示，可作為免責辯護。
7.	2020年 第235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4號)規例》	2020年12月2日	修訂第599G章，從而— (i) 將構成被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即在公眾地方進行或在第599F章相關規定或限制實施的處所內進行的而相關要求不獲遵從的羣組聚集)，由多於四人減少至多於兩人； (ii) 將沒有食物或飲品供應的婚禮上的人數限制由最多50人減少至20人； (iii) 將在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每個區隔範圍的可容納人數由50人減少至20人； (iv) 撤銷對宗教場所舉行的宗教活動的羣組聚集豁免；及 (v) 撤銷本地遊旅行團的羣組聚集豁免。
8.	2020年 第24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5號)規例》	2020年12月11日	增加有關干犯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罪行的人，為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而繳付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2,000 調高至 \$5,000。
9.	2020年 第248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6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G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H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10.	2020年 第249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H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I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11.	2020年 第242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	2020年12月11日	修訂第599I章，從而— (i) 增加在局長指明的時間身處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定公眾地方時不佩戴口罩的罰款金額，由第2級(即\$5,000)調高至第3級(即 \$10,000)； (ii) 增加為解除因上述(i)項所指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而繳付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2,000 調高至 \$5,000；及

	法律公告	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iii) 增加不遵從獲授權人員要求違反佩戴口罩要求的人須離開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指明公眾地方的要求的罰款金額，由第2級(即\$5,000)調高至第3級(即\$10,000)。
12.	2020年第250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I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13.	2020年第221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	2020年11月15日	賦權指明醫生，規定被該醫生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該疾病的檢測，及引入機制，規定每位屬某些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此檢測，以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
14.	2020年第243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	2020年12月11日	修訂第599J章，從而— (i) 增加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罰款金額，由第1級(即\$2,000)調高至第3級(即\$10,000)；及 (ii) 增加為解除因上述(i)項所指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而繳付的定額罰款金額，由\$2,000調高至\$5,000。
15.	2020年第25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J章，從而— (i) 容許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中可指明，相關人士在其相關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遵從若干規定；及 (ii) 賦權局長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藉作出限制及檢測宣告，限制若干處所，令身處該處所的人在其相關檢測結果獲確定前，一般須留在其內，或留在被轉移的指定地方。

註：第599C章、第599E章及第599H章與入境管制措施相關；第599F章、第599G章及第599I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第599D章與披露資料的要求相關；及第599J章則與強制檢測措施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2月